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33339800 传真：（0755）33339833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对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公告。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大会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等事项；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公司董事长吴功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28,707,29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0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和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批准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0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批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批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 4、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通过捐赠深圳警察基金会 1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 6、通过选举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叶兰昌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